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昱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09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10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11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2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
13 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
14 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
15 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等債權人債務
18 總額761,144元，現任職於國靖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國靖公
19 司），每月薪資以45,000元計算，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3
20 0,000元、其女扶養費用共10,000元，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若
21 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撙節支出，用以清償部分
22 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與王道銀行就債務問題
25 進行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
26 於本院卷（卷第331-332頁）。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27 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28 要件，堪可認定。

29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45,000元，經核其112、113年度薪資
30 分別為809,905元、880,161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31 查詢結果可參（卷第185、187頁）；其於114年度1月至7月

01 薪資為637,030元（計算式：543,800+93,230=637,030
02 元），有國靖公司薪資清冊可參（卷第317頁）。是其每月
03 薪資應為75,068元【計算式：（809,905+880,161+637,03
04 0）÷31月=75,0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其主張其每月
05 必要生活費30,000元，除經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外，未據其
06 提出其餘相對應之支出憑證，本院認其租金雖為18,500元，
07 然上開房屋租金應可與其配偶分攤，聲請人應負擔費用應為
08 9,250元，縱加計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
09 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至
10 多為27,868元（計算式：9,250+18,618=27,868元）。又其
11 主張應負擔其女扶養費用10,000元乙節，經核其女為000年0
12 月生，112、113年度均無財產、所得，有戶籍謄本（現戶全
13 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結果可參（卷第59、189-19
14 9頁），應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聲請人固提出多筆繳費單
15 為證（本院卷第165-171頁），然上開費用數額多未逾15,00
16 0元，經與其配偶分擔後，不能認聲請人有上開扶養費用支
17 出，故應以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
18 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及扶養義務人2人（即聲請
19 人、其配偶張舒婷）（卷第59頁）計算，聲請人應負擔扶養
20 費用應為9,309元（計算式：18,618÷2人=9,309元）。循
21 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37,891元（計算式：75,068
22 元-27,868元-9,309元=37,891元）。

23 (三)則本件依債權人陳報資料，其債務總額為890,768元，有臺
24 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王道銀行民事更生陳報狀、台新大安
26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可參（本院卷第245-295、297
27 -301、329-334、335-339頁）。上開債務總額縱不扣除聲請
28 人保單價值準備金（卷第345頁），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
29 入、支出，僅須1.96年即能清償完畢【計算式：890,768元÷
30 37,891元÷12月÷1.96年】，其償債年限非長。是本院審酌
31 聲請人為00年0月生（卷第59頁），現年約34歲，距通常退

01 休年齡尚有31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能力，現領有穩定
02 薪資，依聲請人現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
03 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於能力範圍內，盡
04 力工作、撙節開支，應可清償債務。故聲請人稱無法負擔債
05 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6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
07 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其更
08 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自應駁回其更生
09 之聲請。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康綠株